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沙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沙沟镇水金村绿美村庄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沟镇水金村绿美村庄建设工程，属于**建筑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江苏华之龙建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.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.0837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